

# 2023年二人合伙协议书简单一点 合资股权协议合同(通用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二人合伙协议书简单一点篇一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_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 (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 第五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股东

第十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

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非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

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 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二人合伙协议书简单一点篇二

甲方(出租)：身份证：

乙方(承租)：身份证：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老虎台虎西街楼单元室，房租给乙方使用，租期



为年，即201年月日至201年月日止，月租金元，付租方法为年，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房租费共计元。

二、乙方以后租金须在所交租金到期前一个月续交，如到期不再续租，甲方有权提前清算电。水等费用，对到期不交房租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乙方不得在所租房屋内从事非法活动，后果自负

五、甲方出租期间不得私自增条件，不得无理收回房屋

六、乙方进住后水费、电费、暖气费、有线电视、卫生费、物业费、维修费、楼道灯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电表指数水表指数

七、本协议经双方协商签字后立即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八、水、电等押金x元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月日

电话：

## 二人合伙协议书简单一点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_\_\_\_\_车行迅速发展，也为了让企业内部核心及骨干将\_\_\_\_\_车当做自己的事业干，双方在实际经营\_同努力创造更大价值，共制入股分红协议如下：

1. 乙方自愿将人民币\_\_\_\_\_元注入甲方总资金内，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这期间乙方享有\_\_\_\_\_所有门店净利润的\_\_\_\_\_，分红兑现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

2. 如中途乙方需用一部分或全部资金，正常来讲是不允许的，尤其是旺季，资金肯定被货款占用，但如果特殊情况急需用款，必须提前上报甲方，甲方与乙方一同分析整体资金周转情况而定，尽全力满足乙方需求。并按银行高出一倍的定期存款利率及终止到取款时间(以整月为单位)来计算乙方撤出的部分及全部资金。

3. 不满一年的资金不享有分红权。

4. 到期后，甲方无条件根据乙方要求：

(1) 连本带盈利都取走。

(2) 可将盈利取走，本金继续注入\_\_\_\_\_车行，续签下一年协议。

5.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人合伙协议书简单一点篇四

甲方(转让方):

身份证号:

住所: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住所:

根据《\_公司法》、《\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章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甲方转让的\_\_\_\_\_公司股权;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

4、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是所转让股权的真实持有人,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5、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在股权上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也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某某公司的股东权利并

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就某某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名称或份额进行变更。

8、甲、乙双方的股权转让须征得公司其他全部股东的同意。

1、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给甲方(或者是乙方先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余下的\_\_\_\_\_万元，乙方于\_\_\_\_\_公司完成股权变动登记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部支付给甲方，或者把付款的日子写具体)。

2、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2、违约方在支付了违约金后，守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

1、本协议适用\_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某某公司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某某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股东持股份额，并换发出资证明书。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甲、乙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甲方的持股证明书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人合伙协议书简单一点篇五

本集体劳动合同(合同)由“\_\_\_\_\_公司”，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成和存在的中外合资企业，其法定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下称“公司”)与“\_\_\_\_\_公司工会”，一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存在的工会，其办公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下称“工会”，并与公司合称“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订。

(一)根据\_\_\_\_\_和\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合资合同(下称“合资合同”)和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应与工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以明确公司职工雇佣的条款和条件，并规定公司应与职工个人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其形式基本如本合同附件a□

(二)合同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促进公司发展，调动职工积极性，正确处理公司与职工的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平等和友好协商签订。

(三) 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 工会应协助公司搞好生产、经营和管理，协助公司合理使用各项基金，教育职工认真履行个人劳动合同中载明的义务，配合公司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公司提高经济效益。

(一) “雇员”系指由公司雇用的取酬人员，但不包括合资合同第46条所述少数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部门经理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和中方高级管理人员。

(二) “主管人员”指任何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行使主管职能的任何雇员。

### (一) 公司与员工的共同义务

雇员应勤奋地履行其职责并努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公司应就雇员的劳动向其付酬，并促进雇员福利及努力改善雇员的文化生活。

### (二) 雇员的具体职责和义务

1. 每个雇员的责任将按照公司的需要由董事会和总经理随时代表公司予以确定。

2. 每个雇员必须按照其主管人员指示尽最大的努力认真执行任务，与主管人员和同事合作，遵守本合同、个人劳动合同以及公司颁布的工作规章的规定。

3. 所有雇员必须遵守以下各项：

(1) 小心操作交给他们的设备和工具；

(2) 坚守工作岗位，上班时不与其它雇员随便来往；

(4) 受公司雇用期间，除经公司批准，不得受雇于公司以外的其它雇主；

(5) 避免有损公司声望、名誉或业务的行为；

(6) 未经同意，不得为个人目的取用公司的金钱或财产。

4. 鼓励雇员提出改进公司经营的意见和方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工作环境、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的意见和方法，提出值得受奖励的意见或方法的雇员将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金或奖励。 5. 除经公司管理部门明确授权，雇员无权亦未被授权为公司或代表公司达成任何交易或订立合同或作出其它行为。

(三) 公司的具体职责

1. 公司将尊重雇员的人格和个性，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其安排与其能力相适应的任务。公司将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

2. 公司鼓励管理部门、主管人员和雇员之间的和睦关系，并适时颁发公司业务有秩序进行所必须的工作守则。

3. 公司按本合同第五条和与雇员个人签订的个人劳动合同所述发给雇员基本工资和提供补助。

4. 公司应按《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积极支持工会工作，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设备。公司每月按企业职工(包括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拨交工会经费，该笔金额应作为公司开支。工会可以按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规定《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5. 公司将为雇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所、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状况相适应的福利待遇。

#### (四) 工会的具体职责

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和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一)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有关法律享有企业自主权，有权依法雇用和解雇其职工。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二)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公司招聘雇员的标准和人数。

(三) 公司招聘计划和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三) 公司雇员成为公司正式雇员前应合格完成六个月的试用期。

(五) 公司将与雇员签定个人劳动合同，个人劳动合同格式附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a□



(六)职工签定个人劳动合同前，公司和工会应指导雇员明确个人劳动合同载明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

(七)从\_\_\_\_\_转入\_\_\_\_\_的职工，其在\_\_\_\_\_的工龄应视为在\_\_\_\_\_的工龄。

### (一) 工作时间

1. 公司董事会决定基本工作周，以适应全部生产能力。
2. 雇员正常工作时间每天八小时(不包括用餐和休息时间)，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3. 公司可随时更改雇员的工作日程，包括改动雇员工作日的起始和结束时间。由于工作需要，经以工会和员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在特殊情况下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适用法律许可者除外。
4. 公司应严格控制雇员加班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情况。
5. 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为保障雇员健康，工会可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雇员每年享有下列法定节、假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适当增加节、假日休息天数)：元旦(一月一日)\_\_\_\_\_一天;国际劳动节(五月一日)\_\_\_\_\_一天;国庆节(十月一日)\_\_\_\_\_二天;春节\_\_\_\_\_三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 (三) 有薪假期

1. 受公司连续雇用满一年的职工每年有十二天有薪假期。公司对有贡献的职工可适当增加休假天数。

2. 经公司批准，假期可分一次或多次享用。

(四) 特殊性质的事假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 病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六) 婚假、产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执行。

(七) 丧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办法执行。家有丧事的雇员应立即报告其部门主管。

(八) 探亲假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办法执行；但是享受探亲假当年应不再享有年度休假。

2. 有资格依适用法规享受探亲假之雇员可由公司自行决定，并事先取得总经理批准后享用探亲假。

(一) 公司有权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的利益和需要，决定雇员工资、奖金和各项补贴的分配制度，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前提下并考虑消费、物价上涨的因素，应增加雇员工资。公司制订和修改上述分配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

(二) 董事会根据资格决定中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

(三) 雇员有资格享受公司规定的工资、津贴、奖金和福利，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补助。

(四)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制订的方针，按雇员的工作表现和对生产的贡献以及公司的效益，决定是否发给奖金及奖金数额。

(五) 公司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对正常工作日加班的雇员，公司按雇员小时工资之百分之一百五十(150%)支付加班费。对在公休日加班的雇员，公司按雇员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200%)支付加班费。对在节假日加班的雇员，公司按雇员小时工资之百分之三百(300%)支付加班费。如果雇员因未在正常工作时间认真自觉履行其工作任务而需加班，公司不发给任何加班费。

(六) 公司应支付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金额，包括病假工资和节假日工资。

(七) 支付雇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以及任何其他付费应由公司直接支付给雇员本人，上述支付如涉及个人收入调节税、所得税和其它税赋或费用，该税赋或费用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由有关雇员本人负担并由公司扣缴。

(八) 如果公司临时停产，停产期间公司应向雇员支付停产期工资，金额相当于雇员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七十(70%)。如果停产超过一个公历月，公司应决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本合同8.2款预期的措施。

(九) 除第(五)款规定的费用外，公司将下列费用负责：

1. 每一上班雇员的午餐费；
2. 每一雇员工作费的费用；
3. 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规定的雇员责任保险费用；
4. 按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奖励制度”，从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取的奖金和福利费用；
5. 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1.项，付给雇员的款项。

(十) 公司依照\_\_\_\_\_规定，按比例提取各项费用和基金；

3. 按月提取相当于中方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百分之二十(20%)的中方职工养老储备金；

5. 按中方职工人数，按每人每月元的标准向\_\_\_\_\_市财政局交纳中方职工粮、油、燃料、副食、文教卫生和其他各项价格补贴费。公司评为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企业后，除按照规定支付职工工资，提取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福利费用和住房补贴以外，不再上缴国家对中方职工的各项补贴。

6. 根据《\_\_\_\_\_》，公司和职工个人每月应交存工资总额10%作为中方职工住房公积金。

7. 其它符合规定的费用基金。

(十一) 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费用和基金，并定期向工会通报使用情况。

(一) 公司对雇员的出色工作，长期、忠诚的服务，对公司有益的行动和建议，给予表扬和嘉奖或给予公司认为合适的奖励，这类奖励可以用奖金办法颁发。

(二) 对下述特殊情况，将发给下述特别补助：

1. 雇员结婚：人民币\_\_\_\_\_元；

2. 雇员第一次生育：人民币\_\_\_\_\_元；

3. 雇员由于长期生病被解雇：人民币\_\_\_\_\_元。

4. 雇员父母亡故：人民币\_\_\_\_\_元。

(三) 公司可因以下任何理由发给雇员奖金：

1. 在达到生产目标、完成工作任务或增加生产效力方面取得杰出成就；
2. 模范执行公司工作规章；
3. 生产、技术的创造发明或改进生产方法和技术；
4. 对改进公司经营管理或工作环境作出贡献；
5. 提出有用的建议，并因此防止意外发生和/或防止公司遭受损失。
6. 其他应予物质奖励的模范行为。

奖金和其它奖励可由公司直接支付给雇员本人。

(一) 公司应遵守适用于合资企业的关于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的法规，以保证安全文明生产，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公司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雇员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雇员接受安全技术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二) 雇员每年体检一次，费用由公司负担。身处有害环境的雇员可视情况增加体检次数。

(三) 雇员应遵守中国有关的安全法规，以及随时由公司颁布的安全规则。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职工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 员工对公司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五)如雇员因工业事故死亡或受伤，或严重职业中毒和发生其它引起伤害的职业事故，公司应按照国家一九九一年颁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及时向公司的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及工会组织报告，并接受他们的调查和处理。

(六)公司负责购买全体雇员的责任保险。

(七)公司负责向职工提供劳保用品并制定劳保用品发放细则，此类细则应足以在任何气候和工作条件下对工人进行保护。

(八)公司将执行政府有关合资职工的退休政策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制定其认为适当的退休养老政策和制度。

(一)解雇试用期内的雇员

试用期内任何一方有权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二)因故解雇和其它处罚

1. 公司解雇其正式雇员时，应提前三十天发给正式雇员和工会书面通知。公司对于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削减基本工资或停职等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可以开除。

2. 上述批评指公司要求雇员作出书面道歉及公司指示雇员今后如何改进的情况。削减基本工资指公司要求雇员作出书面道歉，并对其第一次违章扣取其每月工资的百分之三十(30%)。但是，每一计薪期间因违章削减工资金额不能超过该计薪期间所发工资额的百分之六十(60%)。停职指雇员停薪停职，为期不超过七(7)天。

(三)由于伤害或疾病原因引起的解雇

1. 公司制定公司有关病假的规定和制度;员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对属于下列情况, 公司不会按第八条(二)款规定解雇雇员:

(1) 员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员工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国家法律或政策禁止解除本合同。

#### (四) 通知和备案

公司解雇雇员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工会和被解雇雇员, 并报公司主管部门和公司所在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 (五) 解雇费

如果公司在集体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第八条(二)款和第八条(三)款1. 解雇雇员或雇员个人劳动合同期满后公司未予续约, 被解雇的雇员可根据其受公司雇用时间, 每工作满一年可领取一个月的公司平均工资, 工作满十年的雇员自第十一年起, 每满一年领取一个半月的公司平均工资。雇员由于长期生病和因生产技术条件变化被解雇可酌情加发给雇员三至六个月实得工资。对开除的雇员不发给解雇费。

#### (六) 由于公司违法引起的解雇

因公司严重违反合同侵害雇员合法权益, 雇员提出辞职时, 公司需按规定支付解雇费。

## (七) 工会代表

对于公司雇员的解雇、辞退或惩罚，须征求工会意见，有关雇员或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陈述其立场。工会如果认为不合理，有权提出反对。工会可以派代表与代表董事会的管理部门磋商，寻求解决的办法，但管理部门有作出终局决定的最终权利。如有争议按第十二条(二)款执行。

## (八) 被解雇的雇员

不管任何原因被公司解雇的雇员应立即向公司归还所有公司拥有的或公司有所有权的文件、设备和其它财产。

### (一) 一般性辞职

在第八条(二)款规定的前提下，要求辞职或退休的雇员在取得工会同意后，必须在建议的辞职日的三十(30)天前通知公司。具体说明有理由辞职的特别情况，对这类辞职的请求，公司不得无理拒绝。辞职雇员无权获得解雇费。

### (二) 受过特别培训雇员的辞职

尽管有第八条(一)的规定，任何参加过公司出资培训的公司雇员，如在受训结束起五(5)年内从公司辞职，需向公司偿付培训费用，其金额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辞职雇员无权获得解雇费。

(一) 雇员同意对获披露的有关公司或公司任何关联商业实体的生产管理过程和技术、推销或财务资料，及公司或公司任何关联商业实体的客户、产品、程序、业务和服务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披露给公司内外任何人士，亦不将其用以与公司进行竞争或用作雇员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和义务以外的其它用途。



(二)公司与雇员个人劳动合同终止时，雇员应把其占有的全部公司图纸、蓝图、备忘录、客户名录、配方、财务报表或促销资料归还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内，雇员因其工作而作出任何工艺产品或配方方面的发明(“发明”)，该等发明应是公司的专有财产，雇员应立即将其披露给公司，并采取必要步骤(包括签署文件)，使公司拥有这些发明的产权和所有权。尽管有该规定，对雇员在工作时间外，在未使用或参考公司设施、机密资料或材料情况作出的任何发明而获得的全部专利，雇员应有权保留所有权。

### (一) 监督检查

为保障劳动合同的全面执行，公司和工会将根据人数对等原则组成劳动合同监督小组，监督合同的执行情况。劳动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代表。双方亦可应一方要求，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和协商有关公司和职工利益的重大事宜。

### (二) 劳动纠纷

公司内部出现的劳动纠纷应先由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一方或双方都可请\_\_\_\_\_市劳动部门仲裁，如果有一方对仲裁结果不同意，该方可向\_\_\_\_\_市人民法院起诉。

(一)临时性人员的定义，指聘用期不超过一年，公司临时聘用的人员。

(二)聘用程序，公司聘用临时性人员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讨论同意，由总经理决定后，签发聘书。

(三)聘用临时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需由总经理和副总统

理讨论决定。

(四)聘用临时性人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解释和执行本劳动合同时，双方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合资企业合同和其它有关条例。

(一)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立即将本合同报\_\_\_\_\_市劳动部门和公司主管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行延长\_\_\_\_\_年。

(三)本合同内容如与政府的规定有抵触，须按政府规定及时修改。修改后的合同同本合同构成同一文件。本合同只能由双方书面予以修正。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参照政府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_\_\_\_\_公司签署人(签章)：\_\_\_\_\_

\_\_\_\_\_公司工会签署人(签章)：\_\_\_\_\_

## 二人合伙协议书简单一点篇六

编号：\_\_\_\_\_

本协议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签约第二方□bd公司，系美国公司，在美国\_\_\_\_\_注册(以下简称“乙方”)

兹证明鉴于甲方在中国生产和销售\_\_\_\_产品；

为此，鉴于本协议所述的前提与约定，特此立约如下：

##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明确规定，下列短语具有以下意思：

1. “合营企业”，系指根据本协议建立的公司。
2. “许可产品”，系指\_\_\_\_\_。
3. “专利”，系指\_\_\_\_\_。
4. “商标”，系指\_\_\_\_\_。

## 第二条建立合营企业

1. 甲方和乙方按照\_的法律建立合营企业。
2. 合营企业称为\_\_\_\_\_，地址：\_\_\_\_\_。
3.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_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4.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5. 合营企业的组建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 第三条生产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范

1. 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扩大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 合营企业生产\_\_\_\_\_ (许可产品)。生产能力为每年\_\_\_\_\_。合营企业将努力提高许可产品，改善管理，以适应国际竞争。

3. 合营企业尽可能开发许可产品的新品，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需要。

### 第四条资本结构

1.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其中甲、乙方各出资50%。

2. 甲方出资：

(1) 厂房：\_\_\_\_\_；

(2) 国产设备：\_\_\_\_\_；

(3) 现金：\_\_\_\_\_；

(4) 合资企业厂地：\_\_\_\_\_；

3. 乙方出资：

(1) 现金：\_\_\_\_\_；

(2) 先进设备：\_\_\_\_\_；

(3) 工业产权：\_\_\_\_\_。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产权的技术资料包括影印本的专利证书和注册商标证书，有效期说明，技术特点，实际价值，价格计算依据等。

4. 合营企业各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其出资。迟交必须交纳利息或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 甲、乙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和其政府批准，该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五条 专利许可

1. 乙方同意向合营企业转让下列独家许可：

(1) 专利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专利许可协议，用乙方专利生产、使用和销售许可产品。

(2) 商标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商标许可协议，用乙方商标销售许可产品。

(3) 专有技术独占许可，根据本协议的技术援助协议，用乙方专有技术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

2.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的同时，将全面贯彻执行上述三个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和技术援助协议。

## 第六条 产品销售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销售许可产品。

2. 通过乙方世界销售系统销售的产品的初期销售量为总产量的\_\_\_\_%。同时，甲方将协助合营企业通过中国的外贸公司出

口许可产品。

3. 许可产品也可以在中国市场出售。

4. 合营企业所需购买的原材料、半成品、燃料和配套件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首先在中国购买。当然，也可使用自己的外汇直接从世界市场购进。

## 第七条 董事会

1.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合营企业的主要事宜。

2.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_\_\_\_\_名(包括董事长)由甲方指定；\_\_\_\_\_名(包括副董事长)由乙方指定。董事的任期为4年，若双方同意，任期可以延长。

3. 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原则上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2/3)。若董事不能出席会议，应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他投票。

若任期内，因死亡、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能履行职责者，双方同意充分合作，并由因其指定的董事死亡、退休或其他原因造成空位的一方予以便换。

4. 对于下列问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1) 修改合营企业章程；

(2) 终止和解散合营企业；

(3) 增加或转让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4) 合营企业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其他问题的决定，以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简单多数票作出。

## 第八条管理

1. 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任期4年。总理由甲方指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日常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由双方各指定1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3. 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

## 第九条劳动管理

1. 合营企业的中方专家、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由甲方招聘；合营企业的外方专家由乙方招聘。
2. 合营企业的专家、职员或工人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由董事会按照《\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决定。

## 第十条财务与会计

1. 协议双方充分认识到，为了他们自己的合营企业的最大利益，必须尽一切可能增加生产。因此，双方同意合营企业应保留足够的收曾，用于扩大生产和其他需要，如奖金和福利基金。合营企业的年留用资金比率由董事会决定。
2. 合营企业雇用合格的财务人员和审计员，设立会计账目，合营各方可随时查看。
3. 合营企业的财政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合营企业的净收入，在扣除储备金、奖金和企业发展资金以后，根据各方出资在注册资本中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一条税费

1.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_的法律纳税。
2. 合营公司的职员和工人必须按照《\_个人所得税法》纳税。
3. 合营企业进出口货物根据\_的法律缴纳或减免关税。

## 第十二条合营期限

1. 合营期限为\_\_\_\_\_年。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 若双方同意延期，合营企业必须在期满前6个月向\_的主管部门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

## 第十三条解散与清算

董事会宣布解散合营企业，必须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并成立清算委员会。

合营企业解散和清算的一切事宜均按\_法律办理。

## 第十四条保险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 第十五条仲裁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分歧与争议，若董事会通过协商达不成协议，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的同意，签署书面协议，并报\_主管部门批准。

###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火灾、洪水、爆炸、风暴、事故和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履能协议，不构成违约或索赔之缘由。

2. 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电报后\_\_\_\_\_天内提交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双方据以友好合理地解决有关问题。

### 第十八条通知

一切有关本协议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其地址如下：

ac公司地址：\_\_\_\_\_

bd公司地址：\_\_\_\_\_

合营企业地址：\_\_\_\_\_

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但改变地址的通知以通知收到日为准。时间按通知方所在的时区计算。

### 第十九条唯一协议

本协议是当事人的唯一协议，并取代当事人双方以前明确表示和暗示方式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承诺。

### 第二十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形式、效期、解释和履行均以\_法律为准。

## 第二十一条文字

本协议以中、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在产生分歧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兹证明，双方委派各自代表，在以上开首语中书面的日期签署盖章。本协议一式二份。

ac公司□bd公司：

(签字) (签字)